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府办〔2013〕61号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双到”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及省市驻连南副科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南瑶族自治县“双到”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反映。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9日



连南瑶族自治县“双到”扶贫资金管理 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并发挥效益，根据上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扶贫开发“双到”专项资金的筹集

本办法所指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主要是指用于我县27个省定相对贫困村改变落后面貌，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农户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资金。其主要来源有：

- （一）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
- （二）省、市下拨的专项扶贫资金；
- （三）帮扶单位筹集的帮扶资金；
- （四）社会捐赠等其它资金。

为了规范我县的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管理，要求省直、清远市直、顺德区、县直等各级帮扶单位筹集的各类扶贫专项资金必须全部先转入县扶贫办专户再下拨到贫困村所在镇级财政账户，然后再转拨到各帮扶村银行账户。省市县财政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的通知》（清财农〔2011〕48号）和《关于印发〈清远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清府〔2013〕58号）的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

二、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基地优良品种的引进、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科技培训以及产业化基地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等；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帮扶村的交通、水利、教育、文化、环保等公共设施建设；

(三) 贫困村贫困农民培训项目。包括农业先进实用技术的培训、农民就业技能培训等；

(四) 帮扶贫困村发展增加村级集体收入项目、发展种养、加工及贫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等；

(五) “两项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两不具备”村庄搬迁安置工程补助、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工程补助等；

(六) 贫困村有关政策宣传、教育等。

三、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管理

(一) 到户资金(含物资扶贫折算)的管理。

1、到户资金应首先用于帮扶各贫困村的贫困户脱贫及扶持相关农户；

2、到户资金帮扶项目及对象的确定，必须经村委会集体讨论同意，并填写《连南县扶贫开发到户资金使用计划书》(附件1)，报所在镇人民政府备案后实施；

3、到户资金支付应根据帮扶项目分别填制《连南县扶贫开发到户资金使用明细表》（附件2），并且必须有帮扶对象签名；

4、到户资金支出单据需经村委两人以上证明，村委主任和帮扶单位驻村干部审批后，附资金到户使用明细表报镇管村账会计人员入账。

（二）村集体公益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

1、村集体公益项目预算金额超过5000元以上的，必须由村委会集体讨论通过，经帮扶单位驻村干部同意，填写《连南县扶贫开发公益项目建设计划报告书》（附件3），报请所在镇人民政府批准，履行必要的立项手续。

2、公益项目建设完工后，村委会应及时组织镇、村和帮扶单位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结算书，验收报告需由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联合签名，并在村务公开栏对项目验收、结算情况进行公示。

3、公益项目资金支出单据需经村委两人以上证明，村委主任及帮扶单位驻村干部审批后，附验收报告和结算书报镇管村账会计人员帐。

（三）“两项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的管理。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列入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和“两不具备”村庄搬迁安置扶持对象并实施完成建（购）房的农户，经各镇“两项工程”验收小组实地核查验收合格的，由县财政局按照上级相关文件制定的补助标准统一将补助资金

拨付到各镇财政所，再由各镇财政所直接将补助资金划拨到农户的存折账户。

（四）加强现金的管理。完善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提取现金必须填写《连南县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提取现金申请表》（附件4）。一次提取现金5万元以下的经驻村干部同意后，由镇管片领导审批，5万元以上由镇长审批。各村应按实际支出提取现金，不得挪用公款和公款私存。

四、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账务处理

镇、村两级必须对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以任何理由从专项资金中提取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一）镇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账务处理。

镇级财政所会计账应在“暂存款”科目下增设“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子科目，所有扶贫专项资金的往来都应归并到这一科目下明细反映。

（二）村级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账务处理。

1、要求全县27个相对贫困村必须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开设一个银行账户。银行账户预留印鉴必须包括村委会印章、村委会财务人员及镇管村账的会计人员印章（开户所需资料见附件5）。

2、村委会银行支票由镇管村账会计人员保管、开具，购买支票等财务费用由镇政府承担。

3、在村级账务中增设“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支出”科目，并按项目类型分设：农村养老保险支出、农村合作医疗支出、“两

不具备”村庄搬迁安置工程支出、农村低收入住房困难户住房改造工程支出、资助贫困户子女就读支出、种植养殖帮扶支出、慰问贫困户支出、村集体公益项目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子科目，分别按扶贫资金实际支出项目对应反映，公益项目支出必要时可再细分到具体的项目。

4、凡是在扶贫专项资金规定的使用范围外的支出，一律不得在扶贫资金专账中列支，已列支的资金应作相应的调账处理。

五、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一）县扶贫办会同县财政局、县监察局、县审计局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项目绩效评价。必要时，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审计部门必须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每年对不少于 30% 的贫困村所实施项目进行审计，对计划外项目、超预算项目实行重点审计监督。

（三）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用、移用、挪用专项资金的，或不按要求组织实施的，一律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它

（一）对省直、清远市直、顺德区等有关帮扶单位提出的资金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由县扶贫办负责协调，确保扶贫资金安全、有效、规范管理。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 附件：1、 连南县扶贫开发到户资金使用计划书
2、 连南县扶贫开发到户资金使用明细表
3、 连南县扶贫开发公益项目建设计划报告书
4、 连南县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提取现金申请表
5、 开设银行基本账户资料明细表

附件 1

连南县_____镇_____村扶贫开发到户资金使用计划书

村委会(公章):

到户项目名称		
帮扶对象人数		
资金帮扶标准		
项目帮扶资金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备注		
村委会意见:	帮扶单位意见:	镇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驻村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签名: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一式叁份, 镇、村和帮扶单位各持一份。

附件 4

连南县_____镇_____村扶贫开发资金提取现金申请表

村委会(公章):

本次提取现金额	小写:	
	大写:	
资金用途		
备注		
村委会意见:	帮扶单位意见:	镇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驻村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提款人)签名: _____ 报送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此表一式叁份, 镇、村和帮扶单位各持一份。

附件 5

开设银行基本账户资料明细表

一、各镇人民政府下发一个同意开户的文件。

主要内容是：因 xx 需要，同意连南县 xx 镇 xx 村民委员会到 xx 信用社开立基本账户一个。（注：一个村委会要独立一个文件）

二、各镇级财政所同意开户的证明。

三、各村委员会主任当选证书。

四、各村委员会主任身份证。

以上资料各一式二份，并加盖各村委会公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广东省委政法委、广东省盐业公司、华南师范大学、广东省检察院、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总工会、团清远市委、清远市农工党、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清远日报社、清远市烟草专卖局、清远市人民银行、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远市代建局、清远市文联、清远市林业局、清远市林业公安分局、清远市自然生态管理处、清远市工商局、武警清远支队、清远市农业银行、清远市民政局、清远市司法局、清远市工商银行、清远市教育局、清远市第一中学、清远市田家炳中学、清远市职业技术学校、人保财险清远分公司；顺德区驻连南扶贫工作队。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9日印发
